苗栗縣卓蘭鎮補助學校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補助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營養午餐費用，減輕家長經濟壓力，實踐社會福利政策，落實照顧鎮民之美意，謀求鎮民福祉；爰制定本條例，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 揭示本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二、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 明定補助對象。(第三條)

四、 明定補助範圍。(第四條)

五、 明定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申請補助之單位。(第五條)

六、 明定已申請或接受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競合時重複申請之追回處置依據。(第六條)

七、 明定經費補助天數計算原則。(第七條)

八、 明定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不予補助。(第八條)

九、 明定本條例實施辦法由鎮公所以自治規則另行頒定之。(第九條)

十、明定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十條)

十一、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苗栗縣卓蘭鎮補助學校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減輕家長經濟壓力，補助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營養午餐費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揭示本條例之立法宗旨，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在卓蘭鎮(以下簡稱本鎮)具有正式學籍就讀之公私立國中、公私立國小(含附設幼兒園)、鎮立幼兒園及設籍本鎮之私立幼兒園學生。 配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政策，除學生外，國中、國小補助對象納入校長、導師、特教助理員、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幼兒園補助對象納入教師、保育員、護理師及特教助理員。	1. 明定補助對象苗栗縣政府版本相近較無爭議性；另基於鼓勵生育政策，增加納入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 2. 班級導師(教師)、特教助理員及保育員係協助學生用餐、協助鎮公所營養午餐補助家長申請、審核及造冊。 3. 校長、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及鎮立幼兒園護理師係協助學校午餐採購及綜整補助款行政作業事宜 綜上，本條除以學生為補助主體外，其他行政人員等因協助營養午餐採購與公所補助款相關行政作業，是以，列為補助對象。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內容僅限補助午餐費。	明定補助範圍。
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1. 明定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申請補助之單位。 2. 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本條所列弱勢學生，學期間依學校午餐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外，寒暑假期間則依實際需求核實補助，每餐不得超過新臺幣 80 元；優於一般學生補助。 綜上，上述弱勢學生由家長提出申請，學校審核造冊，函送相關機關、基金會等慈善單位。

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及已領取苗栗縣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子女教育助學金(含營養午餐)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	1.明定補助競合時重複申請時之追回處置依據。 2.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流程如上條說明，另台電現階段補助坪林等學校營養午餐每人50元,由學校提報補助計畫函報台電公司申請補助。 3.水質水量保護區子女教育助學金，係由家長向公所提出申請，學校協助提供營養午餐名冊等佐證資料。 綜上，有關營養午餐審查係透過家長自律(切結申請)及與學校、本所社會課勾稽有無重複申請之情事，倘有則依據本條辦理補助款追回作業。
第七條 午餐經費補助天數，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學校行事曆」上課日，每週以供餐五天為原則。	明定經費補助天數計算原則。
第八條 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補助。	明定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不予補助。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1.明定本條例實施辦法由鎮公所以自治規則另行頒定之。 2.有關與學校補助款審查造冊等行政作業以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停發或調整補助額度。	明定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